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的产品包括购买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4、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投资决策及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该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可以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